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相關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

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iv) 「有關期間」指就一般性授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本補充通告隨附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若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並務請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

格，但已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 (C)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